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区分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区分局关于 2019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依法治区办：

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依法治区办的支持指导下，认真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扎实实抓好各项工作。现将我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织领导情况

(一) 建立依法行政领导机构。我局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成立了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局依法行政和法治宣传工作负总责；分管局长任副组长，为直接责任人，各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安排专人负责环境法制工作，并定期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依法行政工作。

(二) 定期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按照区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工作要求，我局认真开展了法治广州建设考核等行政执法自查工作，按阶段进展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依法行政情况，切实做到边查边改。

(三) 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和保障。我局专门配备有从事法治工作的人员和机构。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我局将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年度学习计划，重点学习《行政强制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以及新《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和新“两高司法解释”，增强干部职工学法用法自觉性。并结合“六五”普法，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和网站，深入开展依法行政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自觉遵守和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意识。

二、政务公开情况

为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我局指定局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并在区生态环境分局政务公开栏、门户网站等公布相关内容和联系方式。我局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涉及事务行政许可的依据、项目和实施主体进行了清理登记，向社会公示。同时我局还制定了《服务承诺》，将行政执法和行政许可的依据、标准、期限、举报电话等事项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

三、科学民主决策情况

依法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建设。加强我局全体干部职工的作风、思想、组织、业务、制度的建设，进一步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能力，增强知法、守法意识，推进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法治化和规范化，依法规范办事程序和工作流程。建立有关部门合同管理制度。以本部门为一方当

事人签订的合同全部经过合法性审查，提高订立合同的严谨性。

四、制度建设情况

严格落实关于清理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精神，对可能涉及的规范性文件切实做到依法报请审查、发布，并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要求及时提出规范性文件清理处理意见，及时对可能与新法相抵触或过期的规范性文件启动修改、废止程序。

制定内部审批制度规范，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建立对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实名投诉举报登记制度，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政行为。

五、行政执法情况

（一）严格执法，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一是积极完善行政执法机制。我局设置有专门的执法科，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按规定对行政执法主体、程序和流程进行了公示。专门成立了“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领导小组”，行政处罚案件都必须经行政处罚领导小组讨论通过。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和罚没物品依法处理制度。依法进行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及时移交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是全面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主动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多次组织执法人员展开培训，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办理

行政执法案件的质量和水平。严格实施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和资格认证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和清理，现有执法人员全部通过统一的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确保行政执法主体、程序、取证合法，法律文书使用规范。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为有效开展行政执法案件移送提供保障。

（二）严格环保审批，服务经济发展。

一是坚持审批与服务并重，严把环保准入关，从源头上防控污染源。二是落实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未完成和规划环评工业园区内的新报建的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再受理和审批其环评文件。三是严格把关，提升服务。我局将省市重点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符合环保准入要求，有利于民生、扩内需、保增长的项目，纳入“绿色通道”。

（三）规范环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为做好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结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文件精神，我局完善了环境行政处罚查处分离制度和行政处罚领导小组集体讨论会议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严格要求执法人员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自由裁量，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定性和选择适用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六、行政监督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人大、政协对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的

建议和意见，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行评团的监督，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我局在执法过程中坚持持证执法、文明执法、程序规范、依法行政。近年来无行政执法投诉、申诉等情况，树立了环保行业良好的执法形象。

七、存在问题和困难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经过不懈努力和积极探索，我局创建法治政府工作成效明显，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相关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如：环保宣传力度有待加强，意识有待提高。环境管理、监控面宽量大，执法压力大。从化区地域宽阔，污染源分布点多、面广、线长，监察、监测工作压力大。污染扰民时有发生，各类纠纷、投诉不断，生态环境部门应接不暇，鞭长莫及，牵制了大部分执法力量；环保机构队伍建设有待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技术性和综合性。目前我局执法力量较为薄弱，各街镇（园区）还没有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和配置执法人员，执法队伍力量和工作经费不足，与国家规定的标准化建设要求差距较大。

今后，我局将继续加强依法治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提升企业、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加大执法力量投入，完善镇街（园区）执法队伍建设；针对投诉较多的情况，将投诉案件的办理及时下发镇街环保中队，由环保中队执法督促，及时将办理情况回复投诉人；加强与镇街环保中队的沟通，及时将环境污染执法情况上报，对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加强对

执法人员的培训，特别是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依法行政程序，将案件做扎实，依法行政。

今后，我局将狠抓工作落实，及时研究解决新问题，善于运用法律手段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努力加快环保法治建设，努力实现从化经济社会低碳发展、绿色发展和跨越发展，推动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双赢”，促进社会和谐作出新的贡献！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区分局

2019年12月6日

(联系人：宁晓伟、黄佩芬；联系电话：62163095)